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456号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凌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21.00 元/股调整为 20.7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3月14日，并同意以20.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5日